

警械許可製造售賣廠商解散申請書		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號	
申請 廠商	公 司 名 稱	負 責 人 姓 名	詳 細 地 址				
	電 話	執 照 登 記 證 號 碼	公 司 印 章	負 責 人 蓋 章			
申 請 事 項	一、本公司因故自 年 月 日起解散，報請廢止許可，並註銷許可文件。 二、原留存警械自行銷毀並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監毀。						
解 散 原 因			檢 附 文 件	原領（發文機關） 字 號許可函一 紙。			
現 存 警 械 名 稱	現 存 警 械 數 量	存 放 地 點					
此致 ◎◎◎◎◎警察局							